

关注广东首宗滨海湿地与海岸带保护环境公益诉讼案进展

海洋陆地都被污染,到底谁能起诉?

◆本报记者王玮

在美丽的广东省阳江市阳江港,有3家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既污染了海洋,也污染了陆地,2017年,两家民间环保组织联合提起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两年来,在历经受理、驳回、上级法院撤销裁定指令再审、第二次开

庭后,围绕这起诉讼引发的争论依旧不断。前不久,原告方在广州组织召开“阳江港高新区滨海湿地环境公益诉讼案情分析会暨广东湿地保护与岸线修复制度研讨会”,与会的各方专家再次讨论了这起案件。

案情
三家企业未批先建,违法填埋、倾倒大量工业固废,污染了环境,破坏了生态

广东省阳江市阳江港是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阳江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区东、南、西三面临海,东、南部沿岸为滩涂与湿地,西部为渔业养殖基地。在滩涂和湿地中分布有大量的红树林。

根据2017年7月21日茂名中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认定,位于园区内的被告广东世纪青山纸业

有限公司、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阳江泓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均为生产镍合金的企业,在未依法通过环评的情况下,分别于2013年11月、2010年9月、2015年3月擅自开工建设并分别投入生产。

生产过程中,三被告在未做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堆填、倾倒在厂区

周边及临海岸线边的滩涂、湿地与红树林分布区内。工业固体废物中含有镍等重金属,导致大量的红树林被覆压、污染而死亡。仅三响涌入海口西侧的红树林即被毁损达上百亩。而无防护的工业固体废物,在海潮的侵蚀和冲刷下,又造成大面积的海岸滩涂、湿地及近海海域被严重污染,且对涉案地区埋下长期、持久的重

大污染风险。

针对三被告的违法行为,2016年,原广东省环保厅、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分别对三被告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执法部门均认定,三被告的项目未通过环评即开工建设及堆填固废的行为属于环境违法。对当地的环境造成重大的污染和破坏。

进展
历时两年多时间,从驳回到撤销裁定指定再审,再到第二次开庭

一审期间,本案原告重庆两江志愿服务发展中心、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向茂名中院提出了包括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清除污染物、修复周边生态环境使其恢复损害发生前的功能和状态、赔偿受损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损失、红树林毁损的全部损失,在国家级媒体公开道歉等8项诉讼请求。

但茂名中院以本案系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两原告不具有作为本案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为由,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理由主要有三点。

第一,原告提起的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所指的对象是倾废案堆填滨海滩涂、湿地、红树林,造成红树林毁损、海水污染、滩涂土壤及海底底泥污染,这属于破坏海洋生态的问题。

第二,依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的原则,对破坏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限定为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第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意见,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针对破坏海洋生态责任者提

起的民事诉讼属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且有别于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因不服一审判决,原告上诉至广东省高院。

2019年4月11日,广东省高院作出终审裁定,认为三被告的行为,并不单纯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同样也破坏了陆地生态环境,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两原告不具有作为本案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认定有误。最终,广东省高院撤销了茂名中院民事裁定,

指令其重新审理。

2019年10月16日,茂名中院第二次开庭审理了本案,除了之前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告追加了对污染场地生态环境效果评估的司法鉴定申请等,并表示愿意承担相关费用。

被告则提交了新的证据,并再次就原告的主体资格提出异议,认为原告只能就涉及陆地方面的污染提起诉讼。

最终,法庭没有当庭宣判,案件将择期再审。本报也将持续关注。

延伸
海洋环境问题根子在陆地,加强陆海统筹,法律如何调整?

湿地是地球之肾。2019年12月14日是我国加入联合国《国际湿地公约》27周年纪念。在这样一个时间节点前夕,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联合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广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等单位,举办“阳江港高新区滨海湿地环境公益诉讼案情分析会暨广东湿地保护与岸线修复制度研讨会”。

研讨会上,广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会长李挚萍,中国海洋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梅宏,国家海洋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陈绵润和中国

林业科学院热带林业研究所首席专家、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常务副会长廖宝文等4位专家,分别从不同角度阐述了滨海湿地保护的重要性,并对国内外生态修复制度和法律与广东省围填海工程生态修复的实例作了介绍。

李挚萍特别提到上个月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自然生态保护。她说,国家战略已明确从污染防治转向与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并重,

而海洋环境问题根子在陆地,所以一定要加强陆海统筹。

再有,我国海洋保护、修复一直滞后于陆地。李挚萍认为一个深层次原因是法律上海洋和陆地的环境保护是两套并行的系统,本案就充分反映了二者法制目前的状况,接下来,应通过修改立法,或者出台司法解释,或者通过行政执法,使这两套法律系统协调适用。

本案代理律师、广东省环保基金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陈勇在研讨会上重点分享了他的一些观点和思考,他注意到,被告第

二次庭审期间提供的《阳江市高新区三家镍企矿热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调查分析报告》表明,回填地块的地下水超标严重,且调查分析和修复效果评估的范围仅为涉案企业最大堆场及回填地块区域,目前未对周边区域和其他涉案区域特别是红树林和海岸带区域进行效果评估。

陈勇还提到了本案中一些重金属pH值较高,是否还属于第一类一般工业固废?是否可直接用于滨海湿地与海岸带的直接、无防渗、大规模填埋?土壤环境是否仅评价堆填区域内等问题。

六名被告非法处置两千余吨废旧电池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污染环境罪

本报讯“废旧蓄电池污染土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被告一审构成污染环境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了原告被告人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赵某等六人污染环境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据了解,此案也是今年《土壤污染防治法》施行以来,昆明市首起涉及土地污染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上诉案件。

法庭上,昆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赵某等六人在未取得处置危险废物(废旧蓄电池)资质的情况下,非法处置废旧蓄电池2000余吨。

相关部门鉴定结果显示,六名被告人非法从事以废旧蓄电池冶炼铅酸的生产活动,对区域环境土壤造成了污染,环境损害数额共计397万余元。生产使用的废旧铅蓄电池、铅蓄电池拆解产生的铅板等及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均属危险废物。

经富民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不服判决,遂上诉至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于此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委派检察官出庭。法庭对案件进行了充分调查,并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案件将择期宣判。

此次庭审也是由昆明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昆明市司法局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举办的“阳光司法进机关”活动内容之一,此项活动今年已经陆续开展了9场。

杨帆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近日接到有企业擅自排污的举报后,立即派员赶到现场。当天晚19时,应急监测人员对抽粪车所排污水采样。结果显示,污水中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均超过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因案件涉嫌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目前已被依法移交当地派出所。

谢娟娟供图

南通橇帆公司通过雨水窨井偷排废水4吨

公司和四名责任人被判罚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南通报道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二法庭日前对一起通过暗管偷排废水的污染环境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单位(橇帆公司)被判处罚金8万元,三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1.5万~3万元,另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处罚金1万元。

2018年7月,生态环境部门例行检查时发现后,要求橇帆公司立即整改。橇帆公司遂封堵通向车间内雨水窨井的管道,建成收集废水的地下存储池。

随后,根据芝某、程某的安排,小某、老某将地下存储池中不可循环使用的废水用水泵抽取,并通过软管排放到车间东侧彩钢瓦围墙上雨水窨井内,继而通过雨水管道排放至厂区东北侧的流星河,前后偷排废水约4吨。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及其主管人员(芝某、程某)、直接责任人员小某及老某违反国家规定,在明知水洗工段生产废水不能外排的情况下,通过暗管排放含锌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触犯刑律,均构成污染环境罪。

被告人芝某、程某、小某、老某共同故意实施犯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芝某、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决定、指挥作用,被告人小某作为水洗工段的承包人,积极执行被告人芝某、程某的决策,指导、安排老某实施犯罪,三人均系主犯。被告人

老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单位主动退出违法所得、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芝某、程某、小某、老某存在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从轻、从宽处罚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

同时在审理过程中,橇帆公司与生态环境部门就生态修复达成协议,并及时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1.7万余元。

如皋市人民法院分管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副院长顾雪红表示,本案的判决,向社会公众展示了人民法院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心和担当。不管是单位还是个人,不管是非法排污的决策者,还是具体实施者;不管是管理人员还是一般的工人,只要实施了偷排废水、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均依法打击、严惩不贷。涉及污水排放的单位和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应当从本案中吸取深刻教训,严格执行排污规定与标准,防止一念之差而重蹈本案覆辙。

C/EN 法治动态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济南报道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向日照市、聊城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兰陵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对日照市油品监管不到位问题、聊城发电电厂环保主体责任缺失问题、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问题、兰陵县鲁城镇平山非法加工石料污染环境实施挂牌督办。

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突出环境问题查处不力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挂牌督办,责成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限期查处、整改。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据此予以挂牌督办、要求有关市(县、区)采取有力措施,认真组织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日照市:油品监管不到位,黑加油站长期存在

基本情况: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发现,日照市物流企业私设加油站,其中在岚山区、东港区发现7个黑加油站和1辆非法改装的移动加油车,五莲县街头镇坊子村矿区及周边私设10多个储油罐。督察组抽取4家物流公司私设的加油站和非法改装加油车柴油样品共11个,采样监测结果显示,11个样品中有5个质量不合格,不合格油品的硫含量1个超过国六标准3.2倍,其余均超标10倍以上。相关职能部门没有将物流企业私设加油站、矿山开采企业私设储油罐等行为纳入排查整治范围,导致黑加油站长期存在。

督办要求:督促日照市依法依规查处存在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对全市类似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确保取得实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联席会议作用,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督办时限为2020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聊城市:国家能源聊城发电厂环保主体责任缺失

基本情况:督察发现,国家能源聊城发电厂环保主体责任缺失,一期、二期煤场密闭棚均未建成;煤场、粉煤灰堆场长期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未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和喷淋设施,覆盖不全,无车辆清洗专用设施,扬尘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信访问题突出。

督办要求:聊城市督促国家能源聊城发电厂按照进度建设一期、二期煤场密闭棚。开工建设粉煤灰堆场污染防治设施,包括道路硬化,建设喷淋设施、洗车平台、围挡等。督办时限为立行立改,2020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力

基本情况:督察发现,东营博瑞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喷塑工序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经排气筒直排;磨削工序除尘器设备简陋、未采取防逸散措施,除尘器附近地面扬尘严重;热压车间集气罩布局不合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没有充填活性炭,污染防治设施形同虚设;生产车间顶棚、墙体设有大量排气扇,生产车间大量废气直排外环境。

山东陆宇司通车轮有限公司1号机加工车间和2号车间(内含熔炼、热处理、机加工、喷涂等工序)均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烟尘废气通过屋顶排气筒直排。

开发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不彻底,督察组在开发区东八路两侧及附近区域,仅

山东挂牌督办四起突出问题

要求属地政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用1天时间就发现8家“散乱污”企业,普遍存在治污设施简陋或无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环境管理脏、乱、差,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严重污染生态环境。

督办要求:督促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法依规查处有关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对“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力度,确保取得实效。督办时限为2020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兰陵县:鲁城镇平山非法加工石料污染环境

基本情况:督察发现,兰陵县鲁城镇平山存在多家非法移动式砂石加工点,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碎石、筛沙过程扬尘污染严重,洗沙废水沉淀池没有防渗措施;由于猖獗无序的私挖滥采行为,山体遭到严重破坏;现场废旧机油桶乱堆乱放;进山路积尘严重,群众信访较多。

督办要求:督促兰陵县政府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石、非法加工等行为;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开展评估论证。督办时限为立行立改,2020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丽水有奖举报鼓励人们紧盯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举报非法倾倒危废获万元奖金

本报通讯员董浩 吕佳瑶 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丽水报道“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受益”在浙江省丽水市不再是空洞口号,而是变成了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环境馈赠和物质奖励。日前,丽水市缙云县一位市民从生态环境部门领走了1万元奖金。

据了解,这是丽水市出台《丽水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以来发放的首笔奖金。

“举报奖励办法一出,全市保护环境行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氛围更浓了。我们认为举报者已符合奖励条件,所以依规给予以相应金额的奖励。”丽水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谢晓华介绍。

案发当日,缙云分局接到举报,称在壶镇镇胡老口村打虎岭山坳里,即丽水缙云县与金华永康市交界处,发现堆放有大量废油漆桶及油漆渣,并提供了相关线索。接报后,缙云分局立即启动跨

区域环境问题联动处置机制,联合缙云县公安机关及金华永康市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看。

现场发现,成片的废油漆桶和油漆渣堆积如山,触目惊心,刺鼻的油漆味弥漫山林、冲天熏脑。

为尽快揪出污染“黑手”,消除废油漆桶和油漆渣对山林的污染破坏,缙云、永康两地生态环保和公安等部门兵分多路展开联合调查。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经过两地多部门的日夜连续追查,这起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在短時間內就成功告破。目前两名涉案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现场废油漆桶和油漆渣也已被清除,山林恢复了往日的美丽清新。

“这位市民之所以能拿走万元奖金,是因为在他的帮助下,我们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找到了污染源,将污染环境的违法分子绳之以法,避免了生态环境遭到进一步破坏。”谢晓华说。